

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基金)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3 月 23 日、3 月 29 日及 4 月 6 日舉辦共四場公眾諮詢會，就現行援助項目及日後擬定新項目諮詢公眾的意見。參與諮詢會的人士就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摘要如下：

現行援助項目

1. 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
 - (1) 放寬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例如：容許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自行申請，取消由社會福利署邀請照顧者申請的安排)，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鼓勵以老護老／以老護殘／以殘護老，增加受惠名額。
 - (2) 將兩項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增加津貼金額或設兩個級別的津貼金額和可以隨時提出申請。
 - (3) 就護老者試驗計劃，擴闊實報實銷培訓津貼至喘息支援津貼(例如：支付將長者暫託於日間中心的費用)、購買合適器材、改裝家居津貼、陪診津貼及提供暫託服務。
 - (4) 就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撤銷正在輪候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或寄宿服務或療養服務的申請要求。津貼的發放應由合資格遞交申請時起計。

- (5) 就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應以縮短輪候資助護理服務的時間、監管或改善私營院舍質素及增設緊急支援服務(例如：暫託服務)為目標。
- (6) 就照顧者支援進行人口資料統計，了解他們的照顧形式或需要，從而提供適當支援。

2. 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和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 (1) 應擴大首階段計劃所涵蓋藥物的範圍，並應公開揀選藥物的程序和新增撥款的分配情況。
- (2) 資助病人購買昂貴精神科藥物(例如：Latuda (樂途達)、Saphris (阿塞那平))，以減輕病人的經濟負擔。
- (3) 放寬藥物安全網的經濟審查機制、加入更多有效藥物(例如：治療肺癌的免疫療法)和降低病人的藥物分擔比例。

3.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項目(項目)

- (1) 擴展項目至涵蓋非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例如：天台屋、平台搭建物或僭建物)。
- (2) 收入上限及津貼金額應與「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看齊。

4.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1) 擴展試驗計劃的受惠資格至其他過渡性房屋。
- (2) 不應過分依賴非政府機構，建議透過回收空置政府用地，興建更多過渡性房屋。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

- (1) 擴展項目的受惠對象至涵蓋全港所有長者(並非局限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人士)，擴大牙科服務的資助範圍(例如：資助固定牙托及補牙或脫牙等)。
- (2) 將全港所有牙醫納入為關愛牙醫，並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選擇合適的牙醫、轉換牙醫和增加資助金額。
- (3) 長者牙患問題嚴重，每隔幾年其活動假牙已引起其他牙患問題。項目現時只容許一次申請並不足夠，應放寬至容許多次申請或每隔一段時間可重新申請。
- (4) 增加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數目、申請限額及人手，以減低長者輪候時間，或優化申請流程(例如：容許電話預約，無需長者親身排隊輪候)。
- (5) 取消須一次過鑲配整副活動假牙的限制，容許長者多次靈活運用津貼。

6.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 (1) 家居清潔時數及送飯服務次數不足，建議增加服務的資助次數及時數，並增設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7.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1) 擴展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至涵蓋 60 歲或以下殘疾人士和中風人士。
- (2) 加強推廣試驗計劃，並容許 18 區所有醫院病人或家屬自行申請。

8. 資助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1) 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並重用興建組合屋的組件。

9.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 (1) 將受惠資格擴展至「胃造口」及「鼻胃管」人士。

10.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1) 如同住家庭成員中亦有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應獲發額外津貼。

1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

- (1) 提高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增加項目下的資助金額，讓更多人受惠。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1.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項目)

- (1) 政府現時對居住於劏房的人士沒有任何援助，另有意見認為推行項目與租金上升沒有必然關係。基金應補漏拾遺，重新推出項目以紓緩「N無人士」的經濟壓力。

新援助項目建議

1. 長者

- (1) 推行獎勵計劃，鼓勵長者就業及延後退休年齡。
- (2) 長者綜援門檻由 60 歲上調至 65 歲後，60 至 64 歲長者未能領取長者綜援。建議基金提供過渡性津貼，資助他們的租金支出、交通費和生活開支(例如：購買紙尿片及配眼鏡)以及為他們配對工作。
- (3) 將基金所有項目的受惠資格降至 60 至 64 歲長者亦能受惠。
- (4) 善用社區原有的人際網絡及資源，加強對區內長者的支援服務，例如向社區服務組織或街坊提供津貼，讓他們為長者提供送飯、陪診、家居照顧及清潔、社康服務、協助辦理證件和聘請外傭等服務。
- (5) 為獨居長者提供額外支援以聘請外傭，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6) 為居住公屋及非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津貼，以應付

不在房屋署涵蓋範圍的家居維修項目開支。

- (7)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次過防跌支援津貼，資助他們改裝家居(例如：增設扶手或床墊)及購買防滑拖鞋，減低跌倒的機會。
- (8) 協調地區團體，推行骨質疏鬆症篩查計劃，資助長者定期測量骨質密度，及早預防患上骨質疏鬆症。

2. 青年、學生及兒童

- (1) 向合資格機構提供津貼，以購買廉價服務並開設興趣班讓基層學生參加。
- (2)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兒童提供牙科及眼科保健津貼(例如：配眼鏡費用)。
- (3) 居住劏房的兒童面對惡劣的居住環境，較易患病，基金應向他們發放醫療券，讓他們可接受私營醫療服務。
- (4) 向即將就讀大專院校青年提供留位費津貼。
- (5) 向沒有受惠於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幼稚園及中學生提供津貼以接受私營牙科服務。
- (6) 為輪候資助學習障礙評估超過3個月的學生提供津貼，以接受私營機構評估。
- (7) 向兒童提供津貼，資助他們購買電腦和上網費用。

3. 殘疾人士、病人及其照顧者

- (1) 向殘疾人士(包括非領取綜援人士)提供津貼，資助他們購買或更換醫療和復康用品(例如：輪椅、拐杖)的費用。
- (2) 向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讓他們可接受私營醫療服務。
- (3) 坊間為智障成年人士或殘疾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嚴重不足，基金應探討方案幫助他們。
- (4) 設立小型基金，向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鄰舍組織提供資助，以支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例如：弱智人士)及其父母為高齡或殘疾人士的家庭，以協助他們應付突發意外及病患的緊急情況。
- (5)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租用樂齡科技或復康輔助器材津貼。
- (6) 向居於自負盈虧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鼓勵減少依賴政府的資助院舍。
- (7) 為就讀專上課程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 (8) 推行肺癌篩查試驗計劃，及早發現病者，長遠減低醫療壓力。
- (9) 為精神病康復者配對工作，並向他們提供醫療券。

4. 低收入人士或家庭

- (1) 政府應實施水、電及租金管制，防止濫收水、電費及租金。基金應向租住不適切居所(例如：劏房、天台屋和平台搭建物)的基層家庭提供生活補助、能源(例如：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津貼。
- (2) 為租住劏房的家庭提供額外醫療津貼。另外，劏房居民經常面對搬遷問題，基金應向他們提供搬遷津貼。
- (3) 向輪候公屋超過 3 年的人士提供津貼。
- (4) 為基層婦女提供支援(例如：牙科津貼、現金津貼、託兒服務)。
- (5) 為未能獲得任何資助的照顧者提供額外照顧者津貼。
- (6) 為「N 無人士」提供其他非金錢支援(例如：協助他們解決租務、居住空間狹小等問題)。
- (7) 為低收入或沒有領取贍養費的離婚婦女提供支援(例如：法律援助、緊急現金津貼、失業援助及搬遷津貼)及協助有需要的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

5. 其他意見

- (1) 受風災影響，天台或平台搭建物的屋頂易被吹走，基金應為受天災影響的家庭提供緊急災難支援。

- (2) 為居住於舊樓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的住戶提供支援，以解決大廈管理、公共衛生及治安問題。
- (3) 成立基金，幫助初成立的非政府機構。